

# 中國人學英文

呂叔湘著

新編  
英語  
教學法

新編  
英語  
教學法  
PDG

## 自序

“中國人學英文”——和英美人學英文有什麼不同嗎？當然不同，對於英美人英文是母語，但對於我們則是外國語。甚至和法國人德國人學英文也不一樣，不但是因為英文和法文德文的字彙一部分相通，語法大體上相似，尤其因為它們同是拼音文字。這一點非常重要，用拼音文字的人知道文字只是寫在紙上的語言，而中國人則一向把語言和文字當作兩件東西，前者用耳朵去學，後者用眼睛去學。學文言是用“目治”，學英文也照樣去“目治。”這根本就走錯了路，幸而有成，也是事倍而功半。

中國人學英文雖然有這先天的困難，但若有勝任的教師，優良的學習環境（例如一班的人數不太多，教師擔任的班數不太多），就是事倍而功半，總還有成功的希望。但是目前——不但目前，自來就是如此——這樣幸運的人，在學習英文的人當中又有百分之幾呢？於是多數學習者學了幾年之後，鬧成一個僵局，似通而又似未通，單字是記了許多個，規則是背誦了一些，但是書是讀不下，話是說不來，寫自然更不用說。

這是一個僵局，我重複一句。大多數人相持了若干時之後，由疲倦而厭惡，由厭惡而淡忘，幾年工夫白丢了。也有少數人幸而遇見知道其中甘苦的人的指點，但大半仍靠自己的努力，終於把這個僵局打開了。

這本書沒有別的用意，只是想對於在這個僵局之中掙扎的人提供一點幫助。前半冊所談的是普通文法書上不講的，後半冊也和一般文法書上的講法不同些。所以，這本書的用意決不是代替文法書，而是對一般文法書作一補充。當然更不能代替聽和說，讀和寫的工夫，正如藥物雖然能治病，卻不能代替食物一樣。

這本書的初稿曾經先後在“中學生”和“英文月刊”上登載過，現在集印成書，很有一些地方經過修改。謹向這兩個刊物的編者致謝。

一九四七年一月

(III)

# 目 錄

## 第一章 原理和方法

英文不是中文 . . . . .	1
習慣成自然 . . . . .	5
耳到 . . . . .	6
眼到 . . . . .	7
口到 . . . . .	10
手到 . . . . .	12
文法 . . . . .	14
字典 . . . . .	15

## 第二章 語音

語音和語音符號 . . . . .	18
輔音 . . . . .	21
元音 . . . . .	25
輕元音 . . . . .	30
重讀 (accent) 和輕讀 . . . . .	31
連讀 (liaison) . . . . .	33
同化 (assimilation) . . . . .	34
語調 (intonation) . . . . .	35

## 第三章 拼法

拼法和讀音 . . . . .	36
拼法範型 . . . . .	38
i 和 y 的變換 . . . . .	40
重複輔音字母 . . . . .	42
不讀音的字母 . . . . .	45
同一音的不同拼法 . . . . .	49
省略號 (') . . . . .	51

## 第四章 字義

兩種誤會 . . . . .	53
字典裏的註解 . . . . .	55

反義字 (antonym) . . . . .	57
同義字 (synonym) . . . . .	58
比較中英字義 . . . . .	60
虛字 . . . . .	62
成語 . . . . .	65

## 第五章 詞類 (轉變和活用)

英文詞類分別比中文明顯 . . . . .	67
名詞轉成形容詞 . . . . .	70
動詞轉成形容詞 . . . . .	71
形容詞轉成名詞 . . . . .	73
動詞轉成名詞 . . . . .	74
-ing 和 -er . . . . .	74
形容詞和名詞轉成動詞 . . . . .	77
詞類活用 . . . . .	77
名詞用如形容詞及副詞 . . . . .	78
副詞和介語用如形容詞 . . . . .	80
形容詞用如名詞 . . . . .	81
形容詞變成名詞 . . . . .	82
動詞及其他詞語用如名詞 . . . . .	83
形容詞變動詞 . . . . .	84
名詞變動詞 . . . . .	84

## 第六章 語形變化

語形變化是中文所無 . . . . .	86
扼要地,有機地,綜合地學習 . . . . .	89
性 (gender) . . . . .	91
數 (number) . . . . .	93
-s [s], -s [z], -es [iz] . . . . .	95
身 (person) . . . . .	97
格 (case) . . . . .	100
領格 's 和 of . . . . .	100
It's me . . . . .	102
Who are you looking for? . . . . .	104

## 第七章 動詞時變

三個據點,九個式子 . . . . .	106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十六個主動式,十個被動式 . . . . .	107
完成式的用途 . . . . .	109
進行式的用途 . . . . .	112
過去未來式 . . . . .	119
假設語氣 (subjunctive mood) . . . . .	120
going to 等等 . . . . .	123
被動語態 (passive voice) . . . . .	125

## 第八章 變式動詞

常式動詞 (finite verb) 用處有限制 . . . . .	127
“我要看看”等 . . . . .	130
“我要他看看”等 . . . . .	133
“我來學英文”等 . . . . .	136
變式動詞作形容仂語 . . . . .	138
無定式和動名詞的名詞用法 . . . . .	143
動名詞和分詞作形容語 . . . . .	145
分詞仂語 . . . . .	146
兩種無定式仂語 . . . . .	147

## 第九章 詞序

中英文詞序大體相同 . . . . .	149
主詞和動詞的次序:問句 . . . . .	150
間接問話 . . . . .	153
感嘆句和關係子句 . . . . .	154
問句以外的變式詞序 . . . . .	154
動詞全部提前 . . . . .	155
主詞補足語的位置 . . . . .	156
賓詞的位置 . . . . .	158
介詞的位置 . . . . .	159
賓詞補足語的位置 . . . . .	160
形容語的位置 . . . . .	161
副詞和副詞仂語的位置 . . . . .	164
副語的長短影響詞序 . . . . .	170

## 第十章 析句

析句法的實地應用 . . . . .	171
省略主詞及助動部分 . . . . .	173

保留助動部分 . . . . .	174
do 和 do so . . . . .	174
so 和 not . . . . .	176
聯合構造 . . . . .	178
緊縮子句 . . . . .	179
省略 that . . . . .	180
外位名詞 . . . . .	181
it 代子句或仂語 . . . . .	182
插語 . . . . .	183
析句實例 . . . . .	186

# 1

## 原理和方法

英文不是中文——習慣成自然——耳到——眼到——口到——手到——文法——字典

### 英文不是中文

[客] 承您的情，允許我來領教關於學習英語的事情，非常感激。

[主] 豈敢豈敢。學習英語，多半還是要靠自己努力，我至多不過能貢獻一點學習的經驗罷了。

[客] 因為您也很忙，我也難得有空，只能上您這兒來請教有限幾次，不知道您打算怎麼樣指導指導？

[主] 我想咱們今天先談談一般的原則和方法，以後再就語音，拼法，語形變化，句式等等每次揀一個項目來討論討論。我現在想請您先把學習英語的經過大略跟我說一說，您看怎麼樣？

〔客〕 說起來也很簡單。我是五年前在初中畢業的，因為無力升學，就就了現在的職業。在學校裏學了三年英語，也曾經讀過幾冊讀本，一本文法——說是讀過，其實哪本

都沒有讀完，這也是多數學校的通例。教師呢，倒換了三四位，還有一學期沒有請到教師，就缺了一學期。這幾位老師的學問我也不敢亂說，教授法大概都有點毛病，因為沒能把我教好，雖然我的考試成績還不壞。

〔主〕 請您把他們幾位的教授法大概說一說，好不好？

〔客〕 他們的教法大同小異。教讀本的時候，先把一課的生字寫在黑板上逐個解釋，然後逐句講解。教文法的時候也是從頭講解下去，就只是不預先提出生字，臨時遇到了再往黑板上寫。

〔主〕 讀本要不要你們讀？文法做不做練習？考試的時候出些什麼題目？

〔客〕 讀本，一課書講完還沒有到下課的時間，就讓我們大夥兒讀一遍——可是這種機會不多，因為多半到下課的鈴響了還沒有講完。有時候指定要我們背一課書，可是大家都背不出來也就算了。文法書上的練習多半是老師代我們做，因為那些句子裏頭的生字比讀本裏頭還要多。考試的時候大率是解釋十個單字，翻譯一段課文——哦，還有，默寫幾條文法上的定義。這些，我覺得都不難應付，所以常常都是八九十分的。

〔主〕 然則您應該很高興了，何以現在又不滿意起來了呢？

〔客〕 因為不能應用啊。人家說“學然後知不足，”我說“用然後知不足。”在學校裏頭只知道爭分數，誰知道分數不足為憑呢。當然，離開學校五年之久，當初所學那一點兒又已經丟了不少了。

[主] 請您把現在感覺的困難具體的說一說，怎麼樣？

[客] 第一，關於語音，(a) 我知道我的發音不正確；(b) 遇見生字不知道怎麼讀，往往查了字典還是讀不出，因為不懂那些注音的符號。第二，文法太不熟。我學着寫些英文句子，不但人家看了常常說是不合文法，有時候連自己也覺得這裏頭有毛病，可是又說不出毛病在哪兒。第三，最感困難的是生字：(a) 我對於字的拼法沒有把握；(b) 生字的意義容易忘記，往往有一個字查過三四次字典還記不住的；(c) 應用讀過的生字造句，拿去請教內行，十回倒有九回說是用的不對。因此，讀書的時候固然感覺肚子裏頭的字太少，要想學着寫兩句英文更是縛手縛腳，動輒得咎。

[主] 讓您這麼一說，說句不怕您生氣的話，竟可以說是百孔千瘡了——可是平心而論，這種情形又豈但您一個，差不多個個人都有過這種經驗。這個情形有一半是學習過程中應有的現象，還有一半是因為學習的途徑有點兒錯誤。這種錯誤，要用一句話來包括，那就是對於一個基本原理認識不清，這個原理是英文不是中文。說出來原是平淡之極的一句老生常談，可是毛病就出在忽略這句老生常談上。

[客] 這個話我就有點不懂了。我就算是笨，也不至於連英文不是中文都不知道哇。

[主] 知道是一件事，實行又是一件事。您學習的時候——或是不如說是您的老師他們教您的時候，還是不知不覺的把英文當作和中文差不多的東西看待，不知不覺的在那兒比附。

[客] 難道學英文是不該拿中文來比較的嗎？

[主] 您這個話稍微有點兒誤會，比較是比較，比附是比附。要按主張純粹直接教學法的朋友們的說法，簡直不必比較。可是我們的意思，不但是不妨比較，有時候還不可不比較。比較是要注意英文和中文不同之處，讓學習者在這些地方特別小心，這是極應該的。而且，英文在咱們是外國語，中文是咱們的母語，若是我們不幫着學習者去比較，他自己（除非有特殊的學習環境）會無意之中在那兒比較，而只見其同不見其異，那就是我剛纔所說的“比附”了。

[客] 比較和比附的分別，我倒是懂了，只是怎麼叫做毛病出在比附上頭，還是不大了然，還得請您給說說明白。

[主] 當然，我要逐一說明。拿語音來說，英語裏頭的音有許多是中國話裏頭沒有的，或是大同而小異的。咱們最容易犯的毛病，是不去認真辨別英語裏頭的音，拿中國話裏頭近似的音去替代。例如中國話裏頭沒有英語的長 i 音，就拿相近的“ㄞ”去代替，把 like 讀成“來克。”這無非是避難就易，借用物理學上的話，就叫做“走最小抵抗的路線。”

拿語法來說，也是一樣。例如本該說 I went to town with Mother 的，因為中國話的說法是“我和媽媽進城去，”一比附就成了 I with Mother went to town 了。又如英語的完成式是不能和表過去時日的詞語同用的，但是中國學生往往有 I have spoken to him yesterday 之類的句子，您想是什麼緣故？

[客] 大概是因為中文有“我昨天和他談過了”的說法吧？

〔主〕 對了。至於用字的不妥，更是因為有這種比附作用。通常有一種誤解，以為兩種語文的不同，只是字音不同，以字義而論是可以一個抵一個的，如 man = 人，student = 學生。這個誤解最害事。除了學術方面的專門術語大致相等外（連這裏頭也有例外），其餘的字沒有涵義完全相同的。就拿剛纔這兩個字來說，man 字除作“人”講外，在 man and woman 裏頭是“男子，” man and wife 裏頭是“丈夫，” his man Friday 裏頭是“僕人，” be a man 裏頭是“好漢，” infantryman 是“步兵，” merchantman 是“商船。” Student 多當“學生”講，不錯；但是 a student of Shakespeare 只能說是“研究莎士比亞的人，”決不是“莎士比亞的學生。”“這個學校的學生”是 a student of this school，但“他的學生”是 his pupil。“大學生”是 a university student，但“小學生”或“中學生”通常只是 a schoolboy。這種淺近的字尚且如此，比這個深奧的可想而知；名詞尚且如此，動詞、形容詞、介詞等更可想而知。

所以，學習英文非澈底覺悟把它當作和中文不同的新的東西來學習不可。

### 習慣成自然

〔客〕 您這個話透澈極了。我承認過去學英文確是犯了認識不清的毛病，從此以後要竭力矯正。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就可學好？

〔主〕 認識不清自然永遠學不好，可是認識清楚未必

就能學好。因為還有第二個原理非知道不可：語文的使用是一種習慣。學英語就是養成使用英語的習慣。習慣是經過多次反復而後成功的，所以要多多練習。光是知道網球該怎麼樣打沒有用，要天天拿起球拍來打纔會打；光是知道泅水該怎麼樣泅沒有用，要天天跳下水去泅。

[客] 請問要怎麼樣練習纔可以熟練呢？

[主] 前人有“讀書三到”之說，咱們可以說學英文該有“四到”的功夫，就是：耳到；眼到；口到；手到。

### 耳 到

[客] 耳到自然是指多聽了，可是咱們自修的人有什麼聽的機會呢？

[主] 耳到有兩層，一是要聽的清楚，二是要多聽。在學校裏頭，良好的教師一定多說英語，讓學生有聽的機會。自修的人自然得不到這種方便，但是也不是絕對沒辦法。最方便的是聽無線電廣播。現在各地電臺多數都每天有一節用英語報告新聞，有些還有教授英語的節目，對於初學尤其方便。自己設法做一個礦石收音機，就享用無窮了。

此外，英語教學的留聲機片，戰前幾家大書店如商務，中華，開明都製造出售。現在當然買不到，若是有地方可借，也可借來聽聽。因為可以對着課本聽，快慢又略有伸縮，又可以一聽再聽，對於初學最有用處。缺點是課文有限。

將來您的英語有相當程度的時候，還可以上電影院去聽英美影片。但目前不必花這個冤枉錢，一則夠不上那個

程度，再則若是沒有好的放演機器，根本聽不清楚。

## 眼 到

[客] 您提出來的第二到，眼到，想來該是指看書了？

[主] 一點也不錯。眼到是要看的仔細，也要看的多，看的廣。凡是初學看書的人特別要看的仔細，一個字不可輕輕放過，每個字的音和義都要弄清楚。很多學生有一個通病，只查生字的意義，不注意它的讀音，結果看是看懂了，讀是讀不出，豈不是只學了一半。還有一個通病：不在一個字的許多意義裏頭選擇，看此處究竟怎麼講最妥貼，“挑到筐子裏就是菜”，隨便抓住兩個中文字就算數，那也是不對的。不但這樣，這裏何以用這個字而不用我唸過的另一個意義相同的字，也得追究。是不是因為詞性不同？還是兩個字的意義有細微的區別？還是修辭上的地位不同？例如一個是口頭語，一個有書卷氣；或是這一個是市井俗語；或是那一個是某地方言？

一個不是一望而知的句子也不可輕輕放過。這裏頭也許有成語或成語性的構造在內。有時雖沒有特殊費解的詞語，而因為句子太長，意思太複雜，也會一下子看不明白，那就得耐下心來多看兩遍，把句子分析分析。“讀書不求甚解”這個話，要到了不求甚解而能得讀書的樂趣的階段纔可以說，初學的人決不能引為藉口。（世間本也有許多無從“甚解”的文章，但初學的人當然不會碰着。）

書要看的多，這個道理不必多說。“一回生，二回熟，”

“熟能生巧，”這兩句俗話就足夠說明；您要愛聽新名詞，那就還是上面說過的那句話：語文的使用是一種習慣，習慣是要多次反復纔能養成的。

看的多還要看的廣。咱們看的對象不但是書本，報紙，傳單，牆上的廣告，藥瓶外頭的仿單，無一不是咱們的讀物。這樣纔可以獲得豐富的現代的詞彙。早年學校裏用的英語教材大多偏在“文章”一方面，對於日用方面的詞語反而疏忽了。近年編的教科書把這個傾向矯正了不少，是很值得稱道的。可是咱們還得放一隻眼睛在書本之外。

〔客〕關於看書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，就是如何纔是深淺合宜的讀物呢？

〔主〕您這一問問的很對。讀外國語最要循序漸進，不可“躐等。”看不懂的書硬要看，囫圇吞棗，毫無益處。不但沒有益處，並且敗壞閱讀的興趣，從此以後能讀該讀的書也不想讀了。拿我自己的一個小小的经验做例，我在舊制中學二年級的時候（大約和現在的高中一年級相當，那個時候的高等小學已有英語課）有一個同學送了我一本商務版的“威克斐牧師傳”，我仗着後面有中文注釋，就打算讀起來。誰知有很多詞語沒有加註，有些詞語雖然有註，看了還是不甚了了。一面書看上一兩點鐘，自以為看懂了，但是興趣索然。如此看過三天之後，嘆口氣把這本書放進箱子裏去。從此以後，有一年光景，除課本外不看別的書。

大概說起來，十分裏頭有一二分新材料的是最合式的讀物。這所謂新材料包括熟字的新用法和舊句式的新變化等等。若是絕對生疏的單字，以一頁（約300個字）裏頭

五個到七個爲最相宜，超過這個限度，讀起來就太費事，就要減少閱讀的興趣。

[客] 這樣的讀物請您說幾種，我可以買來讀。

[主] 這個我倒不能隨便說，理由很簡單，哪些詞語是新的生疏的，只有您自己知道。您可以自己到各書店裏去挑選。可是有一套書我不妨介紹給您試試：就是 Michael West 編的“韋氏英文讀本”（中華）；正讀本共有八冊，另外有輔助讀本十幾種，程度由淺而深，您一定可以找到合您的需要的。一般供課外閱讀的讀物，大率利用現成的作品，對於生字和新句法沒有加以“控制”，不應該在初級的讀物裏頭出現的詞語在那兒出現了，又缺少“重複”，往往一見即不再見，所以對於初學看書的人並不合式。韋氏讀本是完全經編者重寫過的，對於這兩點異常注意，最合練習看書之用。

[客] 若是我找到了合式的讀物，每天看多少最適宜呢？

[主] 這要看您的時間和您的需要迫切與否而定。拿普通的情形來說，一天讀一點鐘，不算太多也不太少。至於頁數，以一點鐘能讀兩遍（第二遍當然快些）做標準，大概也不過三五面吧。

初讀一本書，切忌“貪多。”貪多雖然和躐等性質不同，結果是一樣的：不消化。第一天的生字不能變成熟字，第二天的生字就加多了，這樣累積起來，必有讀不下去的一天。

長久下去，又切忌“無恆。”不要因爲您的朋友說他讀的書有趣，就放下您自己的去讀他的。也不要因爲天天讀一本書就發膩，擱下一天就會擱下兩天，結果就會束之高閣。

“見異思遷”和“一曝十寒”都是不會有好結果的。本來一切學問都是如此，不但是學習外國語，可是因為外國語最是難學易忘，最容易犯“無恆”的毛病，所以我纔特別提出來請您注意。

說起這件事，我也有一個經驗可以供您參考。我在中學最後的一學期，讀了一本“魯濱孫飄流記”，這一回是成功的。一開頭我不敢貪多，自己規定每天讀一點鐘，不管讀多讀少。我記得最初一點鐘只讀兩面，到末後居然能讀七八面，因為許多生字都變成熟字了。

關於眼到的話說的太多了，咱們要換個題目談談口到了。

## 口 到

[客] 所謂口到是不是指說話？

[主] 指說話也指唸書。自修的人極不容易有練習說話的機會（可是照目前一般學校裏的情形，在校生也好不了多少）。和外國人談話，那是可遇而不可求的。勉強想個辦法，或者可以約一兩個同志每天練習十分鐘。這當然不是理想的辦法，因為大家的發音和語法都不可靠，只能練習說，不能同時得到聽的益處。但是這也不妨，有時候可以彼此提補提補，糾正糾正。有時候連自己也會知道說錯呢。多練習就可以把這個毛病改了的。總之，不要怕說錯。越怕越不肯說，越不肯說越怕，這是互為因果的。

可是我所說的口到不但指說話，也包括唸書——就是

所謂朗讀——在內。朗讀的用處，第一，可以幫助咱們的了解。一句話的語氣，神情，必須朗讀纔能領略。甚至看兩遍看不懂的句子，唸兩遍會忽然明白了。

但是朗讀的最大的用處在幫助咱們記憶。通常一段文字，若是唸五遍能背，恐怕看十遍還是不成。這是什麼緣故，心理學上有解釋，咱們此刻不必深究。

[客] 書要唸纔能熟，我非常相信。古書上常說有人能“過目成誦”，我想那是騙人的話。我自己是記性最壞的一個，一小段書常常會唸了十遍還是背不出，您可有什麼好方法傳授傳授？

[主] “過目成誦”的人不是沒有，只是普通人辦不了。至於有人唸三五遍就熟，有人唸十遍八遍還不熟，那一半是各人的天分，一半是唸的得法不得法。唸書要熟，必須能一面設身處地的想。嘴裏唸到 kick 這個字，不妨提起腳來踢一下；唸到 catch 這個字，不妨伸出手來抓一把。讀“賣火柴的女兒”的時候，您不妨設想自己就是那瑟縮街頭的苦孩子；讀“醜小鴨”的時候，您也該想像自己就是那蹣跚學步的醜東西。這種讀法，用英語說，就叫做 read dramatically. 能這樣讀書，自然容易讀熟。這種戲劇化的讀書法，本是人人都有的天然趨勢，因為咱們學習母語的時候，聲音和笑貌本是分不開的。學外國語，尤其是在偏重從書本上學的時候，尤其是在習慣於“先讀字音，後講字義”的漢字教學法的中國學生，就難免會養成相反的習慣：眼前過去一串字，嘴裏跟着發一串音，心裏卻是寂然不動——假如您問他這些話是什麼意思，他就得打頭上重看一遍。這樣唸書，別說不容